霸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16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预﹝2016﹞129号）等规定，现将2016年部门决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组织拟订全市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审核或审批市委、市政府及各部门的派出机构的职能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负责对全市行政、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及机构编制执行情况的跟踪评估和监督检查，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交办的其他。

一、管理和指导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编制工作；管理和指导全市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工作。

二、审核全市的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审核并管理全市各级各类人员编制总额。

三、协调市委各部门之间、市政府各部门之间、市委各部门与政府各部门之间以及市直各部门（乡镇、区办）之间的职责分工。

四、审核市委、市政府股级以上机构设置和调整事宜。审核市、乡镇两级机构编制分类。负责省垂直管理部门或双重管理部门需要承办的机构编制有关事宜。

五、审核是人大、市政府、市、市人民检察院、市级各民主党派、市级人民团体机关的职能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六、负责全市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七、审核市级开发区（园区）职能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八、负责机构编制日常管理。负责对全市机构编制的总量控制、动态管理和机构编制标准化工作。

九、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霸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1. 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三、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综合收支情况。2016年度本部门收入176.47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支出180.82万元（基本支出154.45万元和项目支出26.37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总体收入情况。2016年度本部门决算收入合计176.4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6.47万元（包括部门决算中由一般公共财政拨款176.4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拨款收入0万元）、上级拨款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总体支出情况。2016年度本部门支出决算180.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4.4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26.37万元，均为本级支出，主要为事业单位改革经费10万元，行政审批经费10万元，关于政务和公益域名6.37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本年度我部门未安排政府性基金决算及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收支。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2016年度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6.4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0.82万元，基本支出154.45万元，项目支出26.3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部门“三公”经费决算2.86万元，比预算增加0.06万元，比2015年度决算减少0.85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本单位2016年度组织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与2015年度决算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8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量0辆，购置金额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2.56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比2015年度决算减少0.85万元，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公务接待费0万元（2016年度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合计接待0人次），比2015年度决算减少0.12万元，原因是为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和费用。

**（六）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02万元，比2015年度增加0.77万元，原因是日常工作量增加导致日常公用经费增高。

**（七）绩效决算信息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

1、加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衔接落实好国务院第一批、第二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工作。2、推进重要领域行政体制改革，做好不动产登记中心设立及人员划转工作。3、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按照市编委《关于印发<霸州市胜芳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上半年我办与胜芳镇政府多次联系沟通改革相关工作。4、加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顺利进行事业单位新版法人证书换证及年度报告公示工作。5、不断完善我市机构编制信息平台管理系统信息库信息，结合工作实际，不断完善我市机构编制信息平台管理系统信息库信息。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  |
| --- | --- |
| 118霸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单位：万元 |
| 职责活动 | 年度决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机构编制管理 | 10.00 | 审核或审批县委、县政府，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编制管理事宜；负责全县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审核或审批县委、县政府、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编制管理事宜；负责全县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  |  |  |  |
| 机构编制监管 | 10.00 | 开展机构编制实名制及人员编制使用情况核准，机构编制执行情况跟踪评估和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全县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和其他非营利性单位网上名称管理工作。 | 全面推行实名制管理和编制使用核准,及时查处机构编制违法违纪案件 | 案件办结率 | 100% | 90% | 80% | 60% |
| 实名制管理推行率 | 100% | 90% | 80% | 70% |
| 促进政府职能转变 | 10.00 | 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规范行政行为，加强行政执法部门建设，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 | 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规范行政行为，加强行政执法部门建设，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 |  |  |  |  |  |
| 　　行政审批改革 | 10.00 | 全面清理县内行政审批项目。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加强审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 | 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加强审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 | 行政审批取消下放率 | 95% | 80% | 75% | 60% |
| 编办事务管理 | 6.7 | 做好机关人员管理及保障工作，为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提供有效保障。 | 加强机关党组织建设，严格组织生活制度，丰富党建活动内容，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和党务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  |  |  |  |  |
| 　　综合事务管理 | 6.7 | 负责全县机构编制信息管理系统、电子政务和机构编制网站的建设和管理，全县机构编制统计、数据分析工作。 | 机构编制信息平台和网站运行 | 综合事务保障率 | 100% | 80% | 70% | 60% |

**（八）政府采购决算情况**

2016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产信息情况**

本部门本年末固定资产总额50.3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50.38万元。详情见下述情况表：

|  |
| --- |
| 霸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118霸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截止时间：2016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50.38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1 | 17.98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32.40 |

**（十）其它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